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永泰亞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薪酬

及

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股東週年大會 .....	4
2. 建議重選董事 .....	4
3. 董事薪酬 .....	6
4.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6
5.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	12
附錄三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20%之股份；

---

## 釋 義

---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10%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其證券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購回股份之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執行董事：

鄭維志 *GBS OBE JP* (主席)  
鄭維新 *GBS JP*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文彪  
周偉偉  
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 *JP*  
(郭顯灃為其替任董事)  
康百祥  
吳德偉  
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CBE*  
楊傑聖  
鮑文 *GBS CBE ISO JP*  
鄭海泉 *GBS OBE JP*  
林健鋒 *GBS JP*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薪酬  
及  
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  
27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

(a) 重選(i)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或(ii)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之董事；

- (b) 建議應付若干董事及委員會主席之袍金；
- (c)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
- (d)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並授出一般擴大授權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 1.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71(i)條，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所發表之公佈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0(A)條及／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鄭維新先生、吳德偉先生、陳周薇薇女士、鮑文先生及鄭海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103(B)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林健鋒先生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鄭維新先生、吳德偉先生、陳周薇薇女士、鮑文先生、鄭海泉先生及林健鋒先生(「退任董事」)事宜向董

---

## 董事會函件

---

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經考慮以下事項後作出推薦意見：

- a) 因應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策略方針，勝任履行董事會職責所需的技能、知識及經驗；
- b) 董事會成員所具備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該等技能、知識及經驗是否足以滿足本公司的需求；
- c) 確保董事會整體持續達致高效表現的策略；
- d) 董事會多元化；及
- e) 遵守公司細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提供的上述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包括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的數目)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退任董事當中，鮑文先生(「鮑文先生」)、鄭海泉先生(「鄭先生」)及林健鋒先生(「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周詳考慮董事會之組成及規模、董事會所需之理想技能及經驗、上市規則之規定、與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工作關係，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董事會認為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予以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承諾其後若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動時，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每份確認書，並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先生及林先生)亦已提供確認書,表示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於本公司事務上。董事會知悉,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六(6)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及一間非上市公司(為一項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之管理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七(7)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鄭先生及林先生提供上述確認書,加上彼等積極出席、盡職參與本公司會議,董事會相信彼等各自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於本公司事務上。

提名委員會認為,而董事會亦信納,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履歷詳情,鄭先生及林先生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均符合董事會之要求,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3. 董事薪酬

現建議直至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各財政年度應付若干董事及委員會主席之袍金訂定如下:

<b>基本袍金</b>	<b>港元</b>
非執行董事	75,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3,000
<b>委員會主席之額外袍金</b>	
審核委員會主席	130,000
薪酬委員會主席	65,000
提名委員會主席	65,000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此項建議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

### 4.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20%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



---

## 董事會函件

---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不多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為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而刊發之說明函件，已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股份購回授權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均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按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待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其幅度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之股份數目加以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鄭維志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茲通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
2. 考量及酌情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1) 重選董事；
- (2) 批准將應付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年度袍金修訂為下列金額，該等經修訂年度袍金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各財政年度適用並維持不變，直至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

<b>董事會</b>	<b>每年港元</b>
非執行董事	75,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3,000
<b>審核委員會</b>	
主席	130,000
<b>薪酬委員會</b>	
主席	65,000
<b>提名委員會</b>	
主席	65,000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除(i)供股；(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合資格人士及／或僱員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或任何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此項批准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之已繳足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而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7. 「動議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該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在該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送交委任代表文件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會暫停。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鄭維新先生 *GBS JP*，六十三歲，自一九九四年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鄭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若干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彼亦是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擁有牛津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並取得英格蘭、威爾斯及香港律師資格。

鄭先生有多年的豐富公職經驗，服務範疇包括市區重建、房屋、財務、廉政、科技和教育。彼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鄭先生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鄭先生與鄭維志博士及鄭文彪先生為兄弟。

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辭任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實益擁有11,501,231股股份及被視為(i)擁有按照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出之2,165,000股認股權之權益，及(ii)透過家族信託擁有462,488,185股股份之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20%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先生是一項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而該信託之資產包括本公司之大股東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之間接權益。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該委任須按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1. 袍金	25
2. 薪金及津貼	11,837
3. 花紅	5,764
4. 退休福利	576
	<hr/>
合計	18,202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鄭先生獲授890,000股認股權，行使價為每股6.10港元。

鄭先生之整體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a)其職責、(b)其表現、(c)其領導之部門之表現，及(d)本集團整體表現而釐定。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無董事可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吳德偉先生，六十一歲，自一九九五年開始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喬治城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於多家與香港永泰集團有關之成衣製造與分銷公司出任高層管理職位。彼專長製造業的營運及管理資訊系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被視為擁有1,608,057股股份之權益，其中1,016,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278,391股股份由吳先生個人持有及313,666股股份由吳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應屆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自動更新或續約三年。該委任須按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在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為7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陳周薇薇女士，六十九歲，於二零零七年已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二年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科羅拉多大學，獲頒文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三十年之投資經驗，特別是與地產有關之投資。陳女士現任New Silkroutes Group Limited (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為Farnham Group Limited及華大置業有限公司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屬本公司之大股東) 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於應屆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自動更新或續約三年。該委任須按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在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為7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鮑文先生 *GBS CBE ISO JP*，七十五歲，於二零零七年已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二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鮑文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文學士學位，並於香港政府服務達三十年。自一九九六年退休後，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擔任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鮑文先生隨即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出任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行政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鮑文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鮑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應屆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自動更新或續約三年。該委任須按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鮑文先生在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鄭海泉先生 *GBS OBE JP*，七十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經濟)學士及於奧克蘭大學取得經濟學系哲學碩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公開上市之滙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前主席及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前董事長。

鄭先生曾任香港政府行政局及立法局議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

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應屆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自動更新或續約三年。該委任須按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在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80,000港元及60,000港元作為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有關金額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林健鋒先生，*GBS JP*，六十七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塔夫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塔夫斯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彼於玩具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現時為玩具製造商永和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林先生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香港特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成員、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會成員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辭任Bracell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起為期三年，並於應屆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自動更新或續約三年。該委任須按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林先生在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80,000港元，該金額已根據他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時間按比例支付給他。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大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就有關上述董事重選連任一事，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透過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作出之有關股份購回或透過特別批准進行之特定交易)後，方可進行。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最重要之內容概述於下文。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為1,352,619,279股。

待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35,261,927股股份，相等於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之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合適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進行相關購回。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股份之價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且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運用之資金僅為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

倘本公司於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在當時情況下，購回股份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會建議如此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據以註冊成立之百慕達法例，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目前，並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倘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獲股東批准)。

目前，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股東Brave Dragon Limited、Crossbrook Group Limited、Wing Tai Retail Pte. Ltd.、合成資源有限公司、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鄭維志博士及鄭維新先生(「一致行動集團」)被視作「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擁有687,442,765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約50.82%)。倘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股權將由已發行股份之50.82%增至約56.47%。董事並不知悉該項股權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數目不會降至低於25%。

#### 6.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股份。

## 7.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來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四月	6.18	5.98
五月	6.50	6.05
六月	6.99	6.40
七月	6.60	6.02
八月	6.19	5.93
九月	6.09	5.80
十月	5.95	5.07
十一月	5.50	5.03
十二月	5.52	5.15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6.10	5.40
二月	6.15	5.92
三月	6.25	5.9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4	5.92